

上 篇 股份公司的合并

第一章 公司合并概述

什么是公司合并 理解其概念、形式、功能、产生根源 是研究公司合并问题的基础。

第一节 公司合并的概念

一、股份公司的概念及类型

在界定公司合并的概念之前，十分有必要对股份公司的概念加以规定。

对于股份公司这一概念 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理解。一种观点认为，股份公司是指公司的一种类型，即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达国家中规模最大、功能最强、地位最重要的公司形式。按照英国现行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可被视为依公司法章程规定，股东的责任仅限于他们各自对其持有的股票的股金中尚未交清数额的公司。”日本的公司法则认为：“所谓股份公

司，是指社员的地位采取股份这种形式分成比较小的单位的形式，所有社员（股东）只负有以股份认购价为限度的投资义务 对公司债务不负任何责任的公司。”第二种观点认为，股份公司就是指股份性质的公司，包括各种类型的公司，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等等。尽管股份公司类型不同，但是，各种类型的股份公司都具有一些相同的特点，如都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都以产权清晰为特征等。

我们认为，股份公司这一概念以第二种观念的理解较为准确，较为全面。因此在以后的行文中，都以第二种理解为准，并以公司一词简称之。

二、公司合并的概念

关于公司合并的确切含义，不同的学者有着不同的理解。所以，对公司合并的确切含义进行界定十分必要。

要正确地界定公司合并的含义，就要对一些与公司合并概念相近的概念加以比较，从而正确地界定出公司合并的含义空间。

1. 公司联合与公司合并。公司联合与公司合并，都是公司结合的一种形式，形式较为相近。

所谓公司联合，是指通过资本加入、业务渗透、人事相兼等方式而使若干个企业在经济形式上合为一体的现象。它与公司合并既有着某些共同点又有着严格的区别。共同点表现在：第一，公司联合与公司合并一样，也是由若干个企业合为一体的现象。这种联合着的公司在资本、业务、组织等方面也发生着某种程度的结合。第二，在对外关系上，彼此联合的公司有时也会作为一个整体来与其他公司发生经济关系。第三，在内部关系上，彼此联合着的公司通常也会有一个协调组织对各公司之间的经济活动进行调节。

但是，公司联合毕竟不是公司合并。公司联合与公司合并的区

别主要表现在第一 在联合的场合 各联合公司尽管在形式上是一体的 但是在法律上是彼此独立的 仍是独立法人 在合并的场合,各合并公司形成一体后,在法律上只存在一个法人,被合并公司的独立地位已经丧失。第二,在联合的场合,各公司的资本、财务、业务等都是彼此独立的 有严格的你我之分 不能无偿调用 在合并的场合 各合并公司的资本、财务、业务等已融为一体 不可分离。第三 在联合的场合 各公司仍是独立法人 所以 随时可退出联合体,自立门户或加入另一联合体;在合并的场合,被合并的公司由于已经丧失了独立性 因而 无法再分离出来 自立门户。

公司联合与公司合并虽然都属于公司结合的范畴 但是 它们在实质上有重大区别。

2. 公司兼并与公司合并。公司兼并是指通过资产的有偿转让而使若干个公司合为一体的现象。关于公司兼并与公司合并这两个概念的联系与区别问题,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公司兼并与公司合并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既有共同点,又有不同点。公司兼并与公司合并的共同点在于 第一 形式上两者相同,都是两家或两家以上企业合在一起成为一个企业。第二,内容上两者相同,都是资产存量的流动,资产所有权和经营权都发生了转移。第三 结果方面两者也相同 都是企业生产规模得到了扩大。但是 这些相同之处是表面的 两者之间有根本性的差别 第一 合并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组成一个新企业,所有原来企业的法人资格消失;兼并虽然也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合成一个新企业,但并不是所有原来企业法人资格都消失,而仅仅是被兼并的劣势企业的法人资格消失。第二,尽管兼并与合并行为发生的原因都可能源于市场竞争的需要,但合并各方一般是较为平等的伙伴关系;而兼并各方中则是以优势企业为主、其他为从的不平等关系。第三,在合并行为发生过程中,不存在合并参与诸方之间的产权有偿转让,而兼

并过程则是以被兼并方产权的有偿让渡为特征的。第二种观点认为公司合并共有两种类型，一种称为吸收合并，一种是新设合并。公司兼并就是吸收合并。我们认为，第一种观点没有深刻把握公司兼并与公司合并之间的内在联系，过于强调公司兼并与公司合并之间的区别；而第二种对公司兼并与公司合并之间的内在联系把握得比较好，因此我们同意第二种观点。

3. 公司合并的概念。公司合并，是指两个以上的公司在自愿的基础上，通过订立契约并依据法律程序而结合成一个公司的现象。

在把握公司合并这个概念时，要注意以下几点：第一，公司合并是一种较为温和的资产重组方式。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公司合并后，其法人资格可能会消失，但是，参与合并的各方从合并中都获得了新的存在，而不至于破产，因此，合并对参与合并的各方都有好处。可见，合并是一种较为温和的资产重组方式，绝大多数公司都会愿意接受这种方式。第二，产权发生了转移。公司合并后，参与合并的各方的产权都发生了转移，无论是新设合并，还是吸收合并。在新设合并情况下，被合并各方的产权都会被新设立的公司所接受，即被合并各方的产权都由新设立的公司来接受。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被吸收一方的产权将会被吸收一方所接受。需要注意的是，发生产权行为不一定是公司合并。例如，融资租赁也会发生产权转让，但融资租赁显然不是公司合并行为。第三，公司合并后只产生一个公司。公司合并后，参与合并的各方组成一个公司，参与的各方只是合并后的公司的一个组成部分，对外没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这一点与组建企业集团不同。企业集团组建后，企业集团内部的各个成员都是一个独立的法人，总公司只是一个控股公司而已。第四，公司合并是一种完全的市场行为。参与合并的各方都是完全从本公司的经济利益出发作出合并决策，而没有其他非经济

因素的考虑。

第二节 公司合并的形式与功能

一、公司合并的形式

根据公司合并后产权转移情况，可以将公司合并大致划分为两种形式 或包括两类 其一为吸收合并 其二为新设合并。

所谓吸收合并，是指通过一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的途径而实现资本、业务、组织一体化的公司合并形式。它的基本特点是公司合并中 以一个声誉较好、实力较雄厚的公司为主干 即存续公司 来吸收其他公司的资本、业务和组织 从而形成一体化。公司合并后，存续公司获得了参与合并各方的产权。

所谓新设合并 是指若干个公司在资本、业务、组织等融为一体 的基础上，形成一个新公司的公司合并形式。它的基本特点是，在公司合并中 各当事公司一并解散 然后 在实行资本、业务、组织一体化的基础上进行注册登记，成立一个新公司。新成立的公司的产权是由参与各方的产权有机加总后形成的，属于原参与合并各方的产权所有者。

实行吸收合并的好处是 第一 节省合并费用。这是因为 在实行吸收时，不必把全部当事公司都解散，只需要解散被合并公司。这样，在清理财产、编制财务表册、转换股票或股份中的费用以及更换招牌的费用等都将大大节省。第二，手续简便。由于吸收合并 在法律上视为原公司的业务扩展，而非新公司的设立，因而，它的法定手续比新设合并要简单得多。第三，保证经营的连续性。在进行吸收合并过程中，主干公司始终处于运营状态，它的业务活动不

会因公司合并而暂时中断；被合并公司也可以在运营不中断的状态下并入主干公司，避免由于公司在名称上的解散而给公司业务活动造成混乱或中断。正是由于吸收合并有着这样一些好处，所以在现代股份经济中，它成为公司合并的主要形式。即便是财产状况和收益能力基本相同的各公司，在合并时，也普遍选择吸收合并形式。但是吸收也有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公司合并后，被合并公司中的职工和高级职员与主干公司中的职工和高级职员的关系，在一段时间内，在某些场合可能发生某种程度的磨擦或不协调，甚至可能发生某种程度的冲突。在当事公司实力相当而通过吸收合并融合为一体的条件下，被合并公司中的普通职工和高级职员的心理不平衡、感情不稳定的现象可能更为明显。

实行新设合并的好处在于，由于各当事公司是通过解散后才实行融合的，公司合并过程的同时就是新设立的过程，因而，易于公平地协调各公司间普通职工和高级职员的关系。同时，公司合并给他们造成的心理不平衡、感情波动也相对较小。但是，新设合并也有不利之处，这表现在：第一，效率损失。在新设合并中，由于所有当事公司都首先要解散，然后再建立新的公司。这样，就很有可能使各公司的业务活动发生暂时的或部分的中断，给资本运营带来损失。即使在最好的条件下，当事公司的业务活动均不发生任何中断的条件下，由于新公司的成立、新管理的实施，不论是职工、职员还是职能机构，都有一个适应的过程和微调的过程。这样，资本运营在一定程度上的波动也不可避免。因此，在一段时间内，可能发生资本效率降低的情况。第二，费用较高。在新设合并中，各当事公司解散后，它们的所有股票或股份、公司招牌、公司销售发票、公司标志、工作服、公司会计账簿等都要更换，公司的财产也需要重新清理、登记，因此需要很高的费用。第三，手续比较复杂。新设合并在法律上被视为新公司的设立，所以一切手续均得按新公

司设立来办理。不仅应按公司成立的法律规定进行登记注册，而股票交易也要按新公司成立的规定重办手续。如果原公司的股票是在证券交易所登记交易的，那么，新公司成立后也必须按规定办理新的股票交易。正是由于新设合并有着上述不利之处，所以，在现代股份经济中，它的地位逐渐被吸收合并所取代。

二、公司合并的功能

立足于不同的角度，公司合并就具有不同的功能。从宏观层次上看，公司合并是实现资源宏观层次上的有效配置的重要手段。从微观层次上看，公司合并则是实现资源微观层次上的有效配置的重要手段。

1. 公司合并的宏观功能。从公司合并的概念来看，公司合并是实现公司产权重组的一个重要手段，是实现存量资源在整个社会范围内的各个产业之间、各个地区之间进而在各种产品之间流动的重要形式。由于公司合并是一种市场行为，公司在决策是否进行公司合并时，主要是从经济利益方面加以考虑的。因此，公司合并的过程，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存量资源流向配置效益更高的产业、更高的地区的过程。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公司合并的宏观功能就是使存量资源合理流动，从而提高资源整体配置效益。具体说来，公司合并的宏观功能包括以下方面的功能：

(1) 实现存量资源在产业之间、地区之间、产品之间的合理流动。公司合并的过程，就是参与合并各方相互选择的过程。在经济利益的驱使下，参与合并的各方自然会把实现更大的经济利益作为首先要考虑的目标。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参与合并的各方必定会把资源调整到经济效益更高的产业、地区、产品。这样通过资源的合理流动，公司合并还可以促进产业结构、地区结构、产品结构的优化。

(2) 提高资源使用的整体效率。公司合并的过程，就是资源重新配置的过程。由于公司合并大多出于市场原因，大多是市场竞争的结果，这样，公司合并的过程就是资源向优势产业、优势地区、优势产品转移和集中的过程。也就是说，公司合并的过程，就是资源向效益更高的产业、地区、产品转移和集中的过程。这样，公司合并的过程，就是资源整体使用效率提高的过程。

(3) 实现公司结构的合理化。公司合并的过程，就是各个公司之间进行相互选择的过程。按照经济人假设，在选择的过程中，公司必然会选择能够给本公司带来更好发展前景、更大经济利润的公司进行合并，从而存续的公司必然是更加优秀的公司。这样，公司合并的过程，就是公司优胜劣汰的过程，就会使那些素质较差的公司从市场中退出，从而优化整个公司的结构。

2. 公司合并的微观功能。劣势完全有可能是因为企业内部的各种管理、经营问题而导致的，即因此导致企业内部资源配置不合理，结果造成了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不得不处于劣势地位。优势企业吃掉这种劣势企业，将其资产重新组合，即按照优势企业的配置标准和方式重组，使这部分资源的利用率大大提高，客观上优化了这部分资产或资源的微观配置。可以说，这就是企业合并的微观功能之一。

企业合并的微观功能，还表现在通过合并使优势企业资产存量增加，可以达到最佳经济规模，从而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使企业效益大大提高，企业竞争力增强。即兼并还可以进一步使优势企业内部的资源配置合理和有效。

可见，企业合并的微观功能既可以使被合并企业原有资产或资源配置的有效性提高，还可以优化与促进合并后优势企业内部所有资源或资产配置的合理性及有效性。

第三节 公司合并产生的根源及理论基础

一、公司合并产生的根源

长期以来，由于计划经济思想的影响，很多人把公司合并视为资本主义社会特有的现象。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确立与扩展，人们逐渐认识到公司合并并不是资本主义社会特有的现象，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也存在着公司合并的现象。而且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公司合并会越来越普遍，越来越成为实现资产重组的有效形式。那么，公司合并的根源来自哪里呢？要弄清这一问题，可从以下两个方面来论述：

一方面，资本主义制度、资本主义经济体系的核心是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剩余价值规律成了操纵和引导经济主体经济行为发生的根本规律，追求剩余价值是资本主义经济主体行为的根本出发点和目标。但是，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剩余价值的获取并不仅仅归结于生产过程，而必须通过交换过程，经济主体的个别劳动才获得社会承认，商品的价值才得以实现，隐含在每个商品内的剩余价值才以利润的形式被获取。因此，经济主体为了获取更高的剩余价值或利润，必须从两个方面入手：第一，不断地谋求新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压缩生产成本、经营成本，以使它所生产的产品个别劳动时间低于同类产品的社会平均劳动时间（因为交换时是以社会必要时间为基准的）；第二，扩大市场占有率，以便让更多的顾客购买其产品，实现产品价值。由于供给与需求关系的变动会引起产品价格在其价值附近波动，而市场占有率就可以人为操纵供求关系，使产品价格朝着高于其价值的方向变动。这就促使经济主体力

图击败竞争对手，保持其在某些市场上的垄断地位，以获取垄断利润。经济主体在这两个方面努力的结果，使企业有无限扩张的冲动。要扩张就要有资本，于是，资本主义公司必须解决资本迅速扩大的来源问题。这种来源无非是两种：一是所谓的资本积聚，即靠自身积累；二是所谓的资本集中，即大资本将小资本吸收在一起。前者速度慢 所费时间长 难以迅速与竞争对手抗衡 后者速度快，所费时间短，可迅速发挥其效用。毫无疑问，公司合并是资本集中的一种形式，因此，在资本主义经济体系中，经济主体采用合并的形式来集中资本，谋求更高的经济利益是必然的。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集中固然是为了追求剩余价值，为了资本家的私人利益，然而资本的相对集中却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现代化大生产的不可分割性、生产技术不断进步、科研费用的不断提高等等，都迫使资本的有机构成不断提高，迫使公司需在一个适当的最佳规模上生产经营。为此，就需要有资本的相对集中。又由于公司合并是优势互补，公司并为一体，实现资产的一体化，即使资产由收益低的公司向收益高的公司转移，或者是两个收益高的公司组合成收益更高的公司，从而参与合并的各方都得到了改造，提高了参与合并各方资产的使用效率。因此，不仅有利于资本集中，而且还有利于社会对资本的有效利用。这样，公司合并也就有其客观性，符合现代化大生产的要求。资本主义经济主体在资本集中过程中所采取的各种行为(其中包括公司间合并)虽然是为资本主义生产目的所服务，在这些行为的背后，可能伴有尔虞我诈和血淋淋的不道德的动作，从而使公司合并等产生一定的变异，但不能以此认为资本集中及其集中方式之一的公司合并根源于资本主义制度和资本主义经济体系之中。事实上，社会主义生产也是现代化大生产，它需要资金相对集中，企业也需要不断扩大生产规模，谋求高的经济效益。社会主义条件下，企业需要资金以扩

大生产规模 从理论上说 也只有两条路：一是靠本身的积累；二是靠横向的吸收。

另一方面，既然公司合并这一资本集中方式并不是根源于资本主义经济体系及资本主义制度之中，而是根源于商品经济这一土壤之中。首先 从历史的角度来看 合并的实质 无非是优势资本吞食劣势资本的经济行为，这种行为并不是到了资本主义社会才出现的。实际上 自从商品交换、商品经济诞生之日起 这种资本间的吞食、集中就已经存在了。只是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中没有现代意义的企业。作为资本的土地的合并、作为资本的商业店铺的吞并以及手工业作坊间的合并，都是古已有之的。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高度发达，对资本的需求以及对资本集中的需求达到了一个更高的水平，竞争更加激烈，现代意义上的企业合并行为就变得十分普遍 更加激烈。其次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 所有商品生产者都试图以最小的投入成本获得最大的收益。为使投入成本小，不仅企业内部要合理配置生产要素以提高生产效率，而且还要求企业必须处于最佳经济规模上。同样，最大的收益也不仅仅在于能够在市场上迅速销售其产品，还在于能垄断产品市场，以获取垄断利润。这样，就不可避免地要在市场上围绕产品价格进行激烈的竞争 而竞争的结果是优者胜 劣者汰。劣者所拥有的资产 其价值会发生贬值，然而其使用价值仍然存在，因而用低于其价值的价格购进劣者的资产，进行重新组合，使其使用价值发挥应有的功效，无疑对扩大公司竞争实力，争取更高收益，是十分有利的。这样的一种购买行为，实际上就是劣势企业产权的有偿让渡，即公司合并。可见，公司合并根源于商品经济中的市场竞争机制之中。第三，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生产要素都是商品，生产要素的组合和重组都要通过市场进行买卖。公司既是生产要素组合的场所，又是某些生产要素的集合体。作为生产要素的集合体，它也是一种商品，也有使

用价值和价值。其价值可以用该企业平均每小时创造的的商品的价值来测量；其使用价值则是它可以创造财富，可以带来剩余价值（剩余劳动）因此企业便可以买卖。这种买卖实际上就是企业资产及产权的有偿转让，就是企业间的合并。因此，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作为生产要素集合体的企业本身就是一种商品，这样一种商品的买卖即企业合并的存在自然是天经地义的。

二、公司合并的理论基础

所谓公司合并的理论基础，实际上就是研究公司合并的理论基础。公司合并是根源于商品经济土壤中的商品生产者、经营者的一种经济行为，因此它不仅在资本主义经济体系中存在，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体系中也同样存在，尽管这种经济行为的实质与功能在不同经济体系下基本不变，但它依然受到不同经济体系的影响，从而使行为效果及其对社会的影响有所不同。因此，在研究公司合并时，既要注意研究这种经济行为在不同经济体系中的一致方面，即共性方面；也要注意研究这种经济行为在不同经济体系中不一致的方面，即特性方面。这是一个基本前提。本书的研究，则主要偏重于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的公司合并理论及操作问题。这是本书理论体系设计、研究的出发点，也基本决定了我们对中国公司合并理论及操作研究的理论基础。有关的理论基础，可分述如下：

1. 马克思主义的兼并理论。马克思在论述资本集中时曾详尽讨论了企业兼并的问题，提出了资本主义经济体系下企业兼并行为发生的原因和机制，论述了企业兼并的后果及其对资本主义社会的震动。马克思从资本主义社会的诞生、成长及其衰败趋势的历史高度，把企业合并看作是资本集中的伴生物加以分析研究，在今天仍有重要的意义。列宁在论述垄断资本的产生和发展时，也涉及

企业合并的问题，并有许多精彩论述。马克思经济学说体系中，对资本主义企业合并行为的研究，是我们研究资本主义企业合并的特征，以及认识和把握企业合并的共性的基础。

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我国对社会主义经济的认识有过很大的变化，过去一直将马克思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建成后的经济形态作为现实社会主义国家必须模仿的对象，于是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被建立，商品被摈弃，而代之以产品经济，生产资料所有制上强调公有程度越高越好，等等。殊不知，马克思设想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建成需有许多前提条件，其中，最重要的是生产力的高度发达，并超过资本主义。而现实中，社会主义国家恰恰是建立在生产力水平落后的国家，这就不得不使计划经济体制及产品经济在运作中产生许多极为严重的问题和困难。社会主义社会是市场经济这一论断的提出，从根本上改变了过去的传统观念。尽管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们仍要加强经济的计划性，但是，市场毕竟在资源配置中起着基础的调节作用，因而作为根植于商品经济土壤中的企业合并行为的产生与发展，也就是正常、合理的。当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有其特性的，而且这将影响企业合并行为。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也是进行企业合并研究理论的基础。

3. 社会主义产权理论。应该说，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在对生产关系及其所决定的社会形态变迁的研究中，已经科学地阐述了生产者与生产资料的归属或占有关系。但是，我们认为，这并不能替代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产权问题的研究。理由是：第一，政治经济学中讨论的生产者与生产资料归属或占有关系，即所有权问题只是从一般抽象高度来研究，是作为揭示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与生产社会化矛盾根源的基石，它并没有涉及或很少涉及所有权关系在某一社会制度下经济发展过程中具体的发展演变，

实际上，在那里也没有必要对此进行研究。第二，传统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体系大都是按照产品经济的思路来构置，而这显然与现实经济相脱节，不能解释和说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一般规律及众多经济现象。如果按照过去的理论，企业合并根本就不应该有，因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资产都属于全民，怎么会有产权有偿转让呢？即使需要资产存量流动，也只能是关、停、并、转。第三，在一定的社会制度下，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生产者与生产资料归属关系还会发生许多具体的变化与发展，以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不然就难以解释私人占有生产资料在其发展中也确实存在着某种质的飞跃，仍有占有关系的渐进变化。例如资本主义初期的单个资本家私有占有形式与关系，到现代资本主义的股东合股占有关系形式，就是一种变化。研究这种变化，特别是研究这种变化对商品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是非常重要的，也是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所需要的。因此，我们可以设想建立一门产权经济学科，以专门研究这个问题。由于企业合并涉及产权有偿转让的问题，这门学科应该成为企业合并研究的理论基础。

4. 其他理论。企业合并除了理论上的问题外，还有许多实际操作上的问题。严格地说，如果操作问题得不到很好的解决，企业合并理论就只能是一个不成熟的理论。而操作问题的解决，还涉及许多其他基础理论，例如处理资产评估时需财务学、会计学、审计学的有关理论；处理合并后的资产需要许多技术性及管理理论，等等。总之，企业合并这一看上去并不复杂的经济行为，要真正搞清楚，并能够有序进行，仍需要诸多学科的知识，这就对研究者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第二章 公司合并的决策模型

一个公司如何决定本公司是否与另外一个公司合并？公司要在考虑方方面面的影响因素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才能作出是否要合并的决策。本章拟对影响公司合并的各种因素进行综合分析，进而为公司进行合并决策提供一个模型。

第一节 影响公司合并的因素分析

为了建立一个关于公司合并的决策模型，有必要对影响公司合并的因素进行分析。影响公司合并的因素很多，概括起来，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外部因素，另一类是内部因素。

一、影响公司合并的外部因素分析

公司是存在于一定的政治经济环境之中的，因此，公司进行合并决策必然会受到各种外部因素的影响。

1. 政治因素。不同的政治体制，对公司合并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比如，一些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大公司要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必须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准。在许多国家，这些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公司是不允许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的，或者要受到更严格的条件限制。再比如，在社会主义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模式下，企业只是政府部门的附属物，企业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市场主体，这样的企业

自身就没有合并的动机，如果要合并，也往往只是政府的一厢情愿。

2. 经济因素。对于公司影响作用最大的，是经济因素的影响。由于社会主义以前实行的是计划经济体制，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公司合并。现在虽然已部分实行市场经济体制，但是公司合并的现象还不够普遍。因此，我们拟以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公司合并为考察点，分析经济因素对公司合并的影响。

(1) 产业结构的变动。通过资本主义对产业结构变动的历史进行研究，我们发现，产业结构的变动与公司合并有着明显的相关性。产业结构激烈变动的时期，也就是公司合并的高峰期。产业结构是指产业间的联系及比例关系，通常可用产业部门提供的 GDP 值、劳动力拥有量以及投入产出联系值等来计算反映；而这些指标背后却是产业部门的资产拥有量、资源配置有效性、生产能力变化等因素。因此，产业结构变动表面上看是上述指标值的变化，实际上也反映产业部门间此消彼长的实力变化。这种实力变化无非靠两种方式来实现：一种是通过资本积累，扩大自我投资，或自我约束以谋求产业的发展或退却；一种是通过企业兼并等，将他人资产迅速转移至本产业部门，以谋求发展。由于前一种方式与后一种相比有速度慢、风险大、资产难以相互流动、筹资较难等短处，加上产业部门此消彼长，出现有的有闲置资产、有的需要购置，两者并存状况，自然就激发了公司之间的合并。

(2) 经济周期性变化。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经济的周期性变化是可以预计的，因此，企业合并作为资本集中以及投资的一种方式，必然要受到经济变化的激发。即当经济渡过危机，呈现复苏时，许多企业产生了强烈的合并愿望。在此情况下，许多公司就会积极寻找合并对象，实现合并，从而扩大实力，抢占市场，获得经济高涨时期由于市场繁荣而带来好处的机会。而当经济衰退时，面对大

企业的收缩，公司与公司之间就可以通过合并提高自己的实力，从而增强抵御经济衰退所带来的困难。

(3) 激烈的市场竞争。市场竞争手段有两大类：一类是价格竞争；一类是非价格竞争。要能够有力地采用这些手段以击败竞争对手和潜在的竞争对手，也需要企业有相当的实力。所以在市场竞争中要成为强者，必定要求自己有足够的经济实力，这种经济实力不仅表现在资本的大小上，还表现于生产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生产效率等一系列状态上。尽管如此，谁也不能否认拥有雄厚资本的有效方法是合并其他企业。因此为了应付市场竞争，企业就有必要扩大自身规模，加速资本集中。从这个意义上说，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既导致一部分企业由于经营不善被淘汰，从而提供了被兼并的对象，又导致了一部分企业愿意合并其他企业这一事实。

3. 法律因素。法律因素对公司合并的影响就是各国对公司合并有着不同的法律规定，这些将影响公司合并的决策。从法律的角度看，对公司合并影响较大的法律规定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法律中：其一，为公司法；其二，为反垄断法；其三，为反不正当竞争法；其四，为税法。由于本书将在以下的章节专门阐述这些问题，这里就不再赘述。

4. 文化与社会因素。各个国家风俗习惯不同，也会影响到公司合并。

二、影响公司合并的内部因素分析

公司作为一个在市场中活动的主体，是以追逐最大的利润作为最根本的目标的。在这一根本目标的驱使下，公司在进行合并决策时，必然会把经济利益作为第一位的因素，其他因素都服从、服务于这一因素。

1. 合并对象的经营状况。合并对象的盈利水平如何及盈利前